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8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徐進福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君

蔡秉翰

被告 集鮮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,1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其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，用電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），因積欠民國114年10月至12月份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128元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繳費通知單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3萬5,128元，
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1日（註：繕本於同年
03 4月20日經被告法定代理人簽收，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併依職權確定本
08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江俊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6 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林昀蓓